附件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在面试当天上午8:00前持本人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有效的临时身份证）和笔试准考证到指定候考室（中山市神湾镇崇正学校）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，上午8:30停止进场。
2. 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3. 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、佩戴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
五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抽签决定面试考生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六、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面试的方式进行，采用试教、答辩、专业能力测试等形式进行。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。未达合格分数线的，不能进入体检。

八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，在面试中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。

十、面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神湾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总成绩、入围体检名单、体检有关事项，考生应注意安排好行程。